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金字第8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侯宜諮律師

李昱盈律師

被告 佳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盛發展實業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陳介文

被告 詹世雄

林峻輝（即林家毅）

被告 顏維德

顏貫軒

法定代理人 顏秋華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明正律師

複代理人 馬廷瑜律師

陳昱維律師

被告 連仕滄

01 郭宗訓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威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李浩華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鄭漢森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林曉平
10 柯少純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葉文斌
13 訴訟代理人 陳以蓓律師
14 詹閎任律師
15 被 告 呂東英
16 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
17 馬傲秋律師
18 被 告 藍秉宏
19 江振成
20 黃潤澤
21 劉心平
22 葉文斌
23 上四人共同
24 訴訟代理人 林邦棟律師
25 複 代 理 人 詹閎任律師
26 被 告 鄭富月
27 訴訟代理人 王健珉律師
28 謝智硯律師
29 王仲軒律師
30 複代理人 林哲丞律師
31 被 告 天悅實業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天盛發展實業有限公司

04 設台北市○○區○○路○段000巷0弄0

05 0號00樓

06 兼上二人

07 法定代理人 董正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被 告 王日春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卓慶全 住○○市○○區○○○街000巷0號

13 居臺北市○○區○○○路000號00樓

14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蘇炳章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三人共同

19 訴訟代理人 金玉瑩律師

20 李育錚律師

21 廖友吉律師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補充判決，本院裁定如下：
23 下：

24 主 文

25 聲請駁回。

26 理 由

27 一、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
28 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
29 為宣告，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233
30 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33 條第1項、第394條分別定有明
31 文。所謂裁判有脫漏，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

01 項，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而言，至於非應表示於裁判主文
02 之事項，則不與焉（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96號裁定意旨
03 參照）。是聲請補充判決（裁定）係以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
04 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者為限，不包括為裁判所持之理由在
05 內。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06年金字第8號判決漏未就原告聲明第
07 1項請求為判決，有裁判脫漏之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
08 第1項規定，請求補充裁定等語。

09 三、經查：本院106年金字第8號判決主文業已諭知原告其餘之訴
10 駁回，自無脫漏之情。而觀之原告主文第一項請求所列之附
11 表1之授權人實為附表2至附表6之授權人重複羅列，如附表1
12 編號1為附表2編號1；附表1編號19為附表6編號24楊宜瑾，
13 附表1編號17即為附表6編號28林政宏；附表1編號19及為附
14 表6編號31，則附表1所列之人即為附表2至附表6所列之103
15 年第1季至第4季、104年第1季財報不實之受害人即授權人，
16 原告重複請求，此觀之原告民事訴之聲明暨補充理由八狀第
17 7頁記載：「舉一授權人楊宜瑾為例，期同時為本件支持有人
18 人（列於附表1，序號19）及104年第1暨不實財報期間買進
19 佳盈公司股票之善意買受人（列於附表6，序號24）」（見
20 本院卷十第409頁倒數第8行）即明，本院106年金字第8號判
21 決主文業已諭知原告其餘請求駁回，自無脫漏之情。聲請人
22 指摘判決有脫漏，請求補充判決，洵非有據，應予駁回。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2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紫能

26 法官 傅紫玲

27 法官 朱慧真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04 書記官 劉芷寧